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 力 士　公告编号:2026-04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 年 度 报 告 摘 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力士	股票代码	0022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磊	何磊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凤凰创新园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凤凰创新园	
电话	0575-84313688	0575-84313688	
电子信箱	sanluxzqb@163.com	sanluxzqb@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9,077,663.91	440,747,224.20	2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66,742.09	18,994,266.34	-16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135,071.19	20,456,397.88	-20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300,140.70	-60,553,063.84	18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0.81%	-1.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14,493,679.53	4,225,742,479.90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08,508,596.27	3,219,827,533.43	-0.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6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玉中	境内自然人	13.47%	121,552,000	0	不适用	0
吴崇琪	境内自然人	10.76%	97,075,940	72,806,955	质押	33,800,000
吴崇明	境内自然人	3.39%	30,572,000	22,929,000	不适用	0
吴兴荣	境内自然人	0.89%	8,000,139	0	不适用	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7,037,335	0	不适用	0
吴水炎	境内自然人	0.65%	5,850,448	0	不适用	0
吴水源	境内自然人	0.56%	5,007,800	0	不适用	0
黄凯军	境内自然人	0.43%	3,920,252	0	不适用	0
陈柏忠	境内自然人	0.38%	3,440,705	0	不适用	0
李月琴	境内自然人	0.33%	2,9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玉中和吴崇琪、吴崇明为母女关系,吴崇琪和吴崇明为姐妹关系。吴崇琪女士、吴崇明女士及金玉中女士已经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吴水炎和吴水源为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吴兴荣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500,139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0,000,139股;黄凯军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920,061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20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20,25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股份回购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02,116,324股的1.3191%,最高成交价4.49元/股,最低成交价3.19元/股,成交总金额47,706,1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继续推进回购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实施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000,000股后的893,116,3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396,744.86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充分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履行了完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3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崇瑛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0)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6-040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 年 度 报 告 摘 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锐科激光	股票代码	3007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先聪	刘禹征	
电话	027-52101091	027-65524626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龙山南街一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龙山南街一号	
电子信箱	xk.deng@raycuslaser.com	stock@raycuslas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09,724,518.91	1,664,202,507.80	1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991,457.50	73,090,682.45	11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253,270.71	32,036,904.90	28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3,970,856.15	344,960,807.43	-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31	0.1301	117.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31	0.1301	11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2.21%	2.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73,238,734.64	5,311,074,243.36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39,627,250.34	3,414,569,185.87	3.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5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0%	190,935,612	0	不适用	0
闫大鹏	境内自然人	9.08%	50,989,283	38,241,962	不适用	0
卢昆忠	境内自然人	2.59%	14,570,000	0	质押	3,6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9%	12,869,305	0	不适用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6,026,14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4,893,349	0	不适用	0
闫长鹏	境内自然人	0.75%	4,221,000	0	不适用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105组合	其他	0.60%	3,349,675	0	不适用	0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034,826	0	冻结	2,000,000
陈品旺	境内自然人	0.46%	2,6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闫长鹏系公司股东闫大鹏之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923　证券简称:研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 年 度 报 告 摘 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研奥股份	股票代码	3009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娜	王莹	
电话	0431-81709358	0431-81709358	
办公地址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1999号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1999号	
电子信箱	shina@yeal.cc	wangying@yeal.c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6,614,764.26	245,609,609.68	-3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35,686.23	19,398,292.66	-5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09,311.17	17,542,216.11	-5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695,441.11	-35,526,807.92	27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5	-5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5	-5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1.68%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3,531,470.53	1,329,495,759.56	-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7,641,188.45	1,143,550,502.22	-2.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3%	36,180,000	0	不适用	36,180,000
王平	境内自然人	3.05%	2,396,200	0	不适用	2,396,200
#杨兴礼	境内自然人	1.73%	1,361,700	0	不适用	1,361,700
裴巍	境内自然人	1.33%	1,048,401	0	不适用	1,048,401
闫兆金	境内自然人	1.20%	945,000	708,750	不适用	945,0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0.95%	745,030	0	不适用	745,030
王晓勇	境内自然人	0.80%	629,663	0	不适用	629,663
#石定钢	境内自然人	0.67%	527,400	0	不适用	527,400
石娜	境内自然人	0.57%	450,000	337,500	不适用	450,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CPT10(Q)	其他	0.50%	396,685	0	不适用	396,6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李彪持有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李彪为长春研奥同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杨兴礼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61,7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61,700股;股东石定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0,00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47,400股,实际合计持有527,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5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 年 度 报 告 摘 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百集团	股票代码	0007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慧斌	张静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	
电话	027-82833891	027-82832006	
电子信箱	LIHB@WHZB.COM	ZBJTZQB@WHZB.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85,859,338.46	4,618,067,271.98	-2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6,111,937.19	-254,870,565.52	-1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5,577,227.98	-228,911,811.35	-2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476,821.18	130,127,843.15	-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8	-18.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8	-1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9%	-15.34%	-28.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41,040,969.08	8,446,623,741.17	-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5,081,032.28	821,192,969.47	-36.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1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6%	143,494,290	64,741	不适用	0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2%	94,853,19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8%	7,795,074	0	不适用	0
李新胜	境内自然人	1.00%	6,614,100	0	不适用	0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6,296,831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4%	3,566,832	0	不适用	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2%	3,429,196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50%	3,294,167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8%	3,157,930	0	不适用	0
李梦伦	境内自然人	0.27%	1,790,04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股份回购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02,116,324股的1.3191%,最高成交价4.49元/股,最低成交价3.19元/股,成交总金额47,706,1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继续推进回购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实施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000,000股后的893,116,3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396,744.86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充分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履行了完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3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崇瑛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0)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上午10:0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楼3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有6名,董事贾蕾女士、郭亚东先生、王学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桂玉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5)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二、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四、关于增加公司银行保函额度以及增加子公司银行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银行保函额度以及增加子公司银行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五、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事项关联董事佳玉平先生、李慧斌先生、贾蕾女士、郭亚东先生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六、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以上第三项、第四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6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2026年8月25日,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天恒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天恒始创于1995年,总部位于北京,2021年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31年来,中天恒一直从事审计服务业务。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12号D座0449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5)首席合伙人:赵志新

(6)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4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2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人。

(7)2025年经审计总收入36,752.1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5,543.0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09.10万元。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零售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天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2000万元。近三年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1)中天恒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次。

(2)9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7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志新先生,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中天恒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微微女士,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中天恒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天恒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于维严女士,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中天恒执业,近三年签署过0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赵志新、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微微、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维严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天恒及项目合伙人赵志新、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微微、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维严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年报审计收费126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相关材料,认为中天恒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天恒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7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银行保函额度以及增加子公司银行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额度中的被担保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同时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筹集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提供的对内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资金管理,严控银行融资规模,压降对内担保总额。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银行保函额度以及增加子公司银行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预付卡业务银行保函授信额度。同时,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拟增加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其融资提供保证担保。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申请增加预付卡业务银行保函授信额度2亿元,并授权付卡银行保函金额的10%随存保证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拟向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本次授信额度可由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授信范围内统筹使用。公司为其在本次授信额度内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本次最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条件以银行最终授信批复为准。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定、签署本次授信及担保相关的全部合同及法律文件。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增加担保额度涉及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300万元

注册地址:硚口区古田二路8栋2-6层

法定代表人:李慧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停车场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纸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礼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针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钟表销售,日用产品修理,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电力电子元器